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总裁李永华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均有刊登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，代表股份 255,102,6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8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9,455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4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，代表股份 15,647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1.7408%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部分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9 人，代表股份 19,400,0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5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752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，代表股份 15,647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408%。

四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37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042%；反对 11,389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648%；弃权 3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5666%；反对 11,389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7102%；弃权 3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32%。

议案 2.00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37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042%；反对 11,46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35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5666%；反对 11,46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875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9%。

议案 3.00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37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042%；反对 11,46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35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5666%；反对 11,46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875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9%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37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042%；反对 11,46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35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5666%；反对 11,46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0875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9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28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756%；反对 12,55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221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82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9305%；反对 12,55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236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9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94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243%；反对 10,38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726%；弃权 7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37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609%；反对 10,38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5535%；弃权 7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5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璐律师、罗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